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星级寝室、示范寝室、文明寝室评选办法

为促进我校大学生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创建整洁、和谐、文明、奋发向上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增强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、自我教育的意识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寝室文明行为养成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荣誉设置

学校设立“星级寝室”、“示范寝室”、“文明寝室”三类荣誉称号。

二、评比对象

钱塘校区、南浔校区所有学生寝室（免检寝室除外）。

三、评选内容

根据每月文明寝室检查汇总成绩，确定得分前 200 个寝室为每月度“星级寝室”；根据每学期寝室评定结果，确定得分最高的 100 个寝室为示范寝室；根据每学期示范寝室评定结果，对照《文明寝室标准》，评选出 50 个文明寝室。

星级寝室评选，每月评定一次；示范寝室评选，每学期评定一次；由总务处负责评选。

文明寝室评选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由学校文明寝室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评选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学校给予星级寝室、示范寝室、文明寝室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具体标准为星级寝室 20 元/个，示范寝室 100 元/个，文明寝室 200 元/个，奖励经费从奖助学金列支。

星级寝室、示范寝室、文明寝室每学年统一于 11 月进行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办法由学工部、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3. 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星级寝室、示范寝室、文明寝室评选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3〕45 号）同时废止。